

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

餐厅外包经营管理合同

(合同编号: 007-12015-11001)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密云区

签订日期: 2015.3.24

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

餐厅外包经营管理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姜玉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228663128099F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侧南路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侧南路 邮编：101512

联系人：姜清林 电话：1331128967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餐厅外包乙方经营管理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（一）合作项目：甲方将所属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餐厅外包乙方经营管理。

（二）合作形式：乙方以自助餐形式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食堂供餐服务。

（三）基本要求：

1、乙方在餐厅经营管理中必须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确保经

营安全、食品安全。

2、餐饮品类丰富、营养合理、菜品精致味美等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招标承包期限为 三 年，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始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止。本服务期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，本次招标服务年限内每年签订服务合同。在三年服务期满后，在政策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优先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。

第三条 餐厅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餐厅外包费用总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确认甲方外包乙方餐厅三年预计费用总额为：伍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（小写：¥5769771.96）。【注：该餐厅外包费用总额为含税价，乙方须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】

（二）餐厅外包费用明细表

1、人员费用

单位：元

名 称	厨 师	主 管
基本工资（元）	4500.00	4700
保险费用（元）	2526.77	2526.77
双薪（元）	642.95	642.95
三薪（元）	102.01	102.01
每人月总计（元）	7771.73	7971.73
每人年总计（元）	93260.76	95660.76
人 数	2 人	1
按人数合计（元）	186521.52	95660.76
总 计（元）	282182.28	

注：如果由于大型活动以及镇政府要求造成停休、加班等人员费用增加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如果国家上下调整工资保险等费用，双方协商一致，以补充协议方式执行。

2、正常用餐补助

单位：元

三餐	用餐人数	用餐标准(元)	用餐天数	月费用	全年费用
早餐	60	6.00	22	7920.00	95040.00
中餐	170	25.00	22	93500.00	1122000.00
晚餐	20	4.00	22	1760.00	21120.00
合计				103180.00	1238160.00

注：用餐补助金额以实际刷卡人数为准，以上为预计用餐人数和金额(临时性用餐补助不在此表中，如客饭、份饭)。

3、清明节、寒衣节、防汛期间全体机关干部留宿用餐费用

用餐标准(元)	预计用餐人数	金额(元)
6	500	3000.00
25	1000	25000.00
合 计		28000.00

注：用餐补助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

4、其他费用

单位：元

名 称	单位	单价(元)	年总计金额(元)	备 注
燃气	月	4500.00	54000.00	全年费用
烟道清洗费	次	2800.00	5600.00	每年清洗 2 次

厨房设施维修 及小型配件	月	2500.00	30000.00	包括维修、保 养、小型配件等
灭四害	年	2500.00	2500.00	聘请专业公司
合 计			92100.00	

5、管理费税金

单位：元

其他项目	百分比	年费用（元）
管理费	15%	全年用餐补助 $1266160.00 \times 15\% = 189924.00$
税 金	6%	全年用餐补助+管理费+其他费用 $(1266160.00 + 189924.00 + 92100.00) \times 6\% = 92891.04$

6、合计费用

序号	承包人	服务内容	服务期限	承包总价	备注
1	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餐饮服务	一年	1923257.32 元	
			三年	5769771.96 元	
合计金额大写：伍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			合计金额（元）：5769771.96		

注：1、用餐补助：按标准以早、中、晚实际刷卡人数计算。

2、管理费：每月按实际用餐补助总额的 15% 计算。

3、税金：每月按实际用餐补助和管理费总额的 6% 计算。

（三）费用支付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每月 1-10 日，甲方支付给乙方上月各种费用。

（四）每期餐厅外包费支付前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

定的等额税务发票，经财务科室审核、各级领导批准后方可支付。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，甲方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餐饮品类标准

（一）早点

- 1、早点的正点品种 4 种，每天合理搭配；
- 2、汤类每天 2 种，如汤、粥、牛奶、豆浆、豆腐脑等；
- 3、小菜类每天 4 种，可以根据甲方要求提供。

（二）中餐

- 1、菜类6道，肉类炖菜1道、凉菜1道、炒菜或熬菜4道（2荤2素）；
- 2、主食 6 种，其中粗粮 1 种；
- 3、保持一粥一汤，自动调配；
- 4、时令水果 1 种。

（三）晚餐

晚餐是指甲方正常值班人员，人数在 20 人以下，以 1 荤 1 素 1 凉菜 1 粥或 1 汤为标准，也可以根据需要安排，如水饺、面条等，如果晚餐用餐人超出 20 人或有特殊活动，用餐补助双方协商补助标准。

（四）工作餐

工作餐按照国家、市、区相关标准，由办公室提前下派用餐通知，食堂根据通知单标准执行，特殊情况可以双方协商决定。

（五）甲方加班停休、应急接待等供餐标准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餐费标准

经过双方商定餐费补助标准为早餐 6 元/人，中餐 25 元/人，晚餐 4 元/人（注：职工早餐个人刷卡金额为 1 元、中餐刷卡金额为 2 元、晚餐刷卡金额为 1 元乙方直接收取，不包含在以上餐费补助标准中）。甲方每月按照实际用餐人数支付乙方。如果物价上涨、下降较大，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用餐标准。以上只是用餐成本，不包括人员工资和保险，固

定资产投入和改造等其它费用。

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政府职工提供早餐、中餐、晚餐和招待餐。
2. 甲方免费提供场地、餐厅后厨设施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宿舍。承担食堂餐厅水电费、取暖费、污水处理费、垃圾清运费、设施设备改造更新费。但乙方应当节约利用各种资源，不得随意浪费，甲方对此有权进行监督检查。
3. 乙方负责青菜、调料、粮油、肉蛋奶类、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费用以及燃气费、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费、厨房设备维修费及小型工具配件费。

第七条 原有餐厅人员、工资保险事宜安排

- 1、根据甲方用餐人数和供餐标准，双方商定食堂工作人员为11名，其中甲方负责8名人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，乙方负责招聘3名工作人员（厨师2名、主管1名），甲方支付乙方招聘人员的工资、保险等，双方商定的薪金待遇。
- 2、甲方原有人员的薪金待遇、病假、工伤、福利、社保、离职及其他用工纠纷等均与乙方无关。
- 3、甲方原有职工必须符合乙方岗位要求，须服从乙方管理，服从乙方安排的休假、班次、学习、培训等，遵守乙方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对不服从管理违反管理制度者乙方有权进行处罚，对不服从管理，多次违反乙方管理制度的，经说服教育无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人员。
- 4、乙方配置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发放职工工资、保险等福利待遇，因拖欠行为被行政、司法机关追究，或出现上访事件等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。乙方人员的薪金待遇、病假、工伤、福利、社保、离职及其他用工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。

第八条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项行政监督管理，如：食品安全、卫生、治安、消防、综合治理、监督等，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，一旦发生类似事故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因食堂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因乙方提供食堂服务不合格、管理不规范，发生投诉上访事件，每发生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-2000 元。

3、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、数量、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如未达到标准，有权要求乙方改正。如甲方发现卫生不合格，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高线处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除特殊情况外，造成误餐和停餐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，每停餐或误餐一次，乙方按实际损失补偿。

5、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赔偿。

6、在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资金拨付顺利情况下，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每月餐厅外包费用。

第九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外包费用。

2、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甲方对厨房设备、服务器及老旧设施进行增加、改造和更换。

3、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要求，必须满足国家卫生食药、安全、防疫等部门条件。

3、甲方原有职工如不服从乙方安排管理，经说服教育无效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人员。

4、按消防、卫生、治安、节水、节电等规定做好工作。

- 5、食堂人员要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，取得健康证等资格。
- 6、经营场所定期灭鼠灭蝇灭蟑。
- 7、严格执行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8、必须保证食物的质量，严禁采购和提供变质发霉的食物。
- 9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和卫生用品。
- 10、保证食品安全，保证用餐安全。

11、对甲方提供的餐厅场所及各项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当尽到妥善保管使用，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相关财产损坏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12、乙方不得转让承包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十条 食品安全保证

（一）乙方采购商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，选择具有资质（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、食品流通许可证）和有实力的供应商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采购台帐，做到出现问题有可追溯性。

（三）由于乙方采购商品不合格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可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和相关食品部门检查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

（一）出现不可抗力事件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（二）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如乙方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，信息服务费应根据剩余时间长短按比例退还甲方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

一方均可、且只能向合同履行地即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通讯联系

本合同首部甲、乙双方的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，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，该通讯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。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；否则，造成双方联系障碍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，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，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（一）餐厅外包结束时，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。

（二）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后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《补充协议》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盖章：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日 期：

乙方盖章：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日 期：

